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(03) 8227171-306, 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21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 (376550000A_11001211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軍公教人員育嬰留職
停薪津貼加發措施（加發2成薪），自本（110）年7月1日
起同步實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59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24



1100002313